

证券代码：000578

证券简称：盐湖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0-038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议召开没有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上午 9:30 分在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盐湖大厦 3 楼会议室召开。部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要求，会议由董事长安平绥先生主持，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正文、崔浩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2,750,697,42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9.67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关于调整盐湖镁钠资源综合利用甘河项目规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参会股东同意 2,750,69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2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 -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参会股东同意 2,750,697,4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1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青海竞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王正文、崔浩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证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、修订提案的提交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会议所做出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